

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召開「研商愛滋病患照顧體系討論會議」，訂定愛滋病患照護體系收治流程，依病患性質提供不同之服務，包括感染愛滋病毒或發病者，需門診、住院就醫治療者，由愛滋病指定醫院提供治療服務；愛滋病症狀穩定，因其他疾病有就醫治療需求者，由相關醫院科別提供急診、門診或住院治療；不需住院治療，但需長期照顧（護）、生活照顧或安置教養者，分為機構式及居家式照護。其中機構式照護部分，由護理之家提供長期照護或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安置照顧，至居家式照護部分，由居家護理機構提供居家護理服務或由居家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服務。又，針對有長期療養需求之愛滋感染者，該署於本年 7 月 4 日召開「行政院衛生署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提供北中南三區各 3 床安養床位，彈性供予愛滋感染者使用，並協助將相關民間團體收容之感染者，轉介至符合收容條件之社會福利機構。至有關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尋求協助提供愛滋病患收容處所一節，行政院衛生署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部會提供閒置空間資訊，亦轉知該協會評估，並將持續與內政部進行溝通配合提供相關協助，以解決其收容處所不足之問題。未來，該署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協助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愛滋感染者之照護服務，以保障感染者之權益。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洪治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8）

黃委員就防洪治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現象頻仍，臺灣地區明顯有降雨天數減少、強度提高、地層下陷等問題，造成部分低窪地區經常遇雨成災。為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行政院乃編列特別預算 1,160 億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該計畫係採結合上、中、下游，包括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等，以流域綜合治水方式，先完成整體規劃，再由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分工執行。計畫目的除改善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解決重大建設或人口密集區洪澇災害外，並須兼顧防災、生態保育、景觀、親水等功能，同時強化流域預警及避洪等非工程措施，以降低水患災害。
- 二、前述計畫自民國 95 年起分 8 年 3 階段辦理，目前已執行至第 3 階段，陸續展現之成效如下：
 - （一）河川及排水疏濬 2,200 公里，都市雨水下水道疏濬 625 公里，共計疏濬達 2,825 公里。
 - （二）增加改善面積 382 平方公里。
 - （三）建置完成 15 個流域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
 - （四）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 65.5%。
 - （五）辦理農田排水 178 件治理工程，完成改善排水路長度約 240 公里。
 - （六）保護上游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山坡地 31.2 萬公頃，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738.3 萬立方公尺。

。(七)保護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面積約 58 萬公頃，控制土砂生產量約 1,570.3 萬立方公尺。

(八)非工程措施已完成水情中心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添購及整備、建制地方政府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加強避洪措施等。

三、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由總統令公布修正，並自本（101）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整合目前我國水資源管理，該法明定設立環境資源部，已優先就分散於部會間之事權進行整合；另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16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依專業原則分工規劃設水利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保育署、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等專責機關，已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之防洪治水業務納入環境資源部，從上、中、下游劃歸由同一部會負責，整合功效將更能凸顯出來，且為提升未來該部三級機關間水、土、林相關事權之統合協調效能，亦已規劃於部內設「水及流域司」，負責統合規劃及橫向協調聯繫，整體規劃水資源管理事務，以改善水患問題。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0）

江委員就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前為減少計程車於道路空駛攬客耗油，曾邀地方政府共同檢討，並請地方政府於重要交通據點及適當條件下擴大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與排班區。依據該部近期辦理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計程車以招呼站候客及定點排班為主要營業載客方式者，其比率自 48.9%提高為 57.2%，顯示有愈來愈多之計程車駕駛人，利用公路主管機關設置之招呼站候客及定點排班。另，該部亦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再檢討於各重要交通據點及適當地點增設計程車招呼站。
- 二、至江委員提及研議以納入都市整體規劃之方向，將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進行討論一節，未來交通部如有研議利用現有道路系統資源、或規劃轉運站配合設置計程車招呼站等議題時，將會同內政部於各該都市計畫規劃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以發揮整體交通運輸最大之功能。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2）

江委員就油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